

訴 願 人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翁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EH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該分處以 98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8 年 5 月 26 日前補送法人登記證書憑辦，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上開文件，該分處乃以無法審認其是否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為由，以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00 號函，於 98 年 6 月 2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424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413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並以訴願人業經本府社會局於 93 年 6 月核發北市社七字第 09335442800 號人民團體立

案證書，並經該局 98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837270000 號函查復訴願人為社會福利團

體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核定系爭車輛自 98 年 5 月 8 日起免徵使用

牌照稅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